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告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揭朝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